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較去年經審核業績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較去年經審核業績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現時可取得之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為基礎，而該等資料尚未定案且將須獲本公司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將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洪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